

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109 學年度盧立國同學數理成績優異獎學金獎助要點

110.5.26 委員會決議

- 一、緣起：盧母為懷念其子，愛屋及烏，回饋學校，獎勵數學、自然(理化)等科目成績優異同學，設立此項獎學金。
- 二、對象：本校 7、8、9 年級數學、自然(理化)二科成績優異同學。
- 三、經費來源：盧母捐贈。第一年(民國 85 年)捐贈新臺幣 25 萬元整為基金，並由基金支應 15,000 元為第一年之獎學金；以後每年盧生忌日陸續加贈，累積至民國 88 年基金已達新臺幣 100 萬元整，之後以基金孳息作為每年頒發獎學金之用。自 107 學年度起，每學年獎助金為 3 萬元整(基金利息及盧母加贈)。
- 四、頒發日期：每年頒發一次，原則以 5 月為之。
- 五、名額及金額：獎學金總額為 3 萬元，可獎助名額如下：
 - (一) 九年級數學--- 7 名、自然(理化)--- 4 名。
 - (二) 八年級數學--- 5 名、自然(理化)--- 3 名。
 - (三) 七年級數學--- 4 名。八、九年級數學及九年級理化，每位同學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1 5 0 0 元；七年級數學及八年級理化，每位同學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1 0 0 0 元，合計 2 3 位，總計新臺幣 3 萬 1 仟元整。
- 五、獎助資格：
 - (一) 數學科：
 1. 9 年級：八下第二次定考至九下第一次定考，計 6 次定考成績及 4 次模擬考數學科成績，總分排序達全年級前 7 名。
 2. 8 年級：七下第二次定考至八下第一次定考，計 6 次定考成績，總分排序達全年級前 5 名。
 3. 7 年級：七上第一次定考至七下第一次定考，計 4 次定考成績，總分排序達全年級前 4 名。
 - (二) 理化科：
 1. 9 年級：八下第二次定考至九下第一次定考，計 6 次定考自然(理化)成績及 4 次模擬考自然科成績，總分排序達全年級前 4 名。
 2. 8 年級：八上第一次定考至八下第一次定考，計 4 次定考自然(理化)成績，總分排序達全年級前 3 名。
- 七、錄取方式：
 - (一) 分別錄取數學及自然(理化)各年級成績最優者。
 - (二) 數學、自然(理化)獲獎名單以不重複為原則，若名單重複時，取成績名次較優之科目錄取，所餘名額則依該科總分排名依序遞補。
 - (三) 九年級若單科名次相同，取定考總分較高者錄取之；若仍相同時，家庭清寒學生優先錄取。七、八年級若單科名次相同，家庭清寒學生優先錄取。
 - (四) 學生數理兩科名次相同時，以數學科優先錄取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委員會討論、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